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12000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二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七、环境影响分析.....	2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5
九、全本公示.....	46
十、结论与建议.....	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法人代表	林德豪	联系人	林福祿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				
联系电话	13925613813	传真	-	邮政编码	515425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 (北纬 23°22'23.87" 东经 115°55'33.12")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52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80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摩托车市场行业形势较好。为满足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活跃揭西地方经济,增加就业机会,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投资建设“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75 摩托车制造”——“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成立了课题组,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勘查,考察了同类型企业,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3) 项目性质：新建；

(4) 投资总额：50 万元；

(5)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6) 占地面积：2000m²。

三、工程内容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租赁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的土地，新建一间生产厂房，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摩托车配件，年产量为 12000 套。设员工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用地 2000 平方米，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详见附图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建设的工程为一幢一层，钢架结构。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危险废物储存间等，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	主要有底漆烘干区、面漆烘干区、注塑区、废气处理室等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用于储存原料与产品
	油漆仓库	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用于储存油漆与稀释剂
	办公室	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用于单位办公及员工休息
	危险废物储存间	建筑一层，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用于储存项目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总用水量 221.28m ³ /a	生产人员生活用水 144m ³ /a，冷却用水 6m ³ /a，水帘柜用水 35.28m ³ /a，喷淋用水 36t/a。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本项目外排为生活污水 129.6m ³ /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 3.0 万千瓦时	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拟设置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 注塑废气拟设置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备	—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回收单位处置	/
	原料桶、漆渣、废紫外灯管	交由有资质的供应商回收处理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2、项目产品产量

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摩托车配件, 年产量为 12000 套。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

表 2 主要设备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尺寸规格
1	注塑机	台	1	用电	/
2	烘烤箱	台	2	用电	/
3	平板隧道炉	台	1	用电	/
4	空压机	台	1	用电	/
5	喷枪	个	12	用电	/
6	喷涂水帘柜	台	6	用电	3.5×3.0×1.8m
					7.0×3.0×1.8m
					1.5×3.0×1.8m
					1.5×3.0×1.8m
					2.5×3.0×1.8m
					5.0×3.0×1.8m

注: 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限制、禁止和淘汰的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项目消耗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情况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ABS 塑料粒	8	外购, 新料
2	PU 底漆	3.5	外购
3	UV 面漆	3.5	外购
5	稀释剂	2	外购
6	包装材料(包装膜、纸箱)	1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 塑料粒: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 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 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 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 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PU 漆: 油漆是一种能牢固覆盖在物体表面, 起保护、装饰、标志和其他特殊用途的化学混合物涂料。为粘稠油性颜料, 未干情况下易燃, 不溶于水, 微溶于脂肪, 可溶于醇、醛、醚、苯、烷, 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PU 漆是所有聚氨酯涂料的统称, 它的成膜方式为自然成膜, 无须特殊工艺。主要成分为聚氨酯, 其固体含量约占 60%, 有机溶剂含量约占 15% (绝大部分为乙酸乙酯), 二甲苯约占 5%, 填料约占 15%, 其余均为成膜助剂等。

UV 漆: 即紫外线光固化油漆, 也称光引发涂料, 光固化涂料。是通过机器设备自动辊涂、淋涂到家具板面上, 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促使引发剂分解, 产生自由基, 引发树脂反应, 瞬间固化成膜, 是当前最环保的油漆。主要成分为环氧丙烯酸树脂, 其固体含量约占 80%, 有机溶剂含量约占 15% (绝大部分为醋酸丁酯和醋酸乙酯), 二甲苯约占 5%。

稀释剂: 稀释剂是一种为了降低树脂粘度, 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液体物质。分别有活性稀释剂和非活性稀释剂。由脂、醇等有机溶剂混合配制而成。其中, 无水二甲苯约占 20%、其他脂类、醇类约占 80%。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设员工 12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长 8 小时。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不设厨房。

六、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的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主要用水为注塑工序冷却用水 6t/a、水帘柜用水 35.28t/a、喷淋用水 36t/a、员工生活用水 144t/a，总用水量约为 221.28t/a。

排水：项目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拟设员工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员工用水量按照 0.04m³/人·天，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a（折 0.48 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排放量为 129.6m³/a（折 0.432m³/d）。

排水去向：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用管道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七、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为 30000kWh/年，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八、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摩托车配件，项目不含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粤府办〔2005〕15 号）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不违反《关于印发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名录的通知》（第一、二、三批）中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限制建设投资的项目，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合理性分析

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系属租赁他人土地，租赁后建设厂房且进行简易装修，以及机械进厂。厂房土地所有权属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集体所有，该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土地证明），由《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的城市用地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广东省的生态严格控制区，并且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广东规划总体目标是：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构筑山区生态屏障，把粤东、粤西地区建设成广东未来快速协调发展的新跳板，把珠江三角洲地区建设成为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可持续发展城市群，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和谐进步、生态环境优美、适宜居住的绿色广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措施成熟有效，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周边山林灌溉。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具有很好的相符性。

②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提出揭阳规划总体目标是：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构筑系统安全的绿色生态。把东部建设成为粤东跨越式发展过程中工业化、城市化与生态环境高度协调的代表性区域；惠来沿海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能源、石化、蓝色产业与生态保护持续优化发展的沿海战略新区；西部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稳步城镇化过程中新农村发展与环境保护高度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城乡一体化的粤东生态屏障。建设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和谐进步、生态环境优美、适宜居住的绿色揭阳。本项目位于揭阳市西部，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与“西部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稳步城镇化过程中新农村发展与环境保护高度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城乡一体化的东生态屏障”的发展规划相协调。本项目符合《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的要求。

③与《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揭阳市主要目标为到2020

年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控制，大气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主要江河水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环境保护基设不断完善，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而，实现节能低碳发展。

本项目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引至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山林灌溉，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符合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租赁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的闲置土地，无遗留的环境问题。同时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面为其他厂房、其他三面为树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原有污染为项目周边工业产生的“三废”等。本项目的运行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生活垃圾以及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揭西县位于广东省东部，地处莲花山支脉大北山南麓，榕江南河中上游。东连揭东县，南邻普宁市，西南接陆河县，西北与五华县为邻，北与丰顺县接壤。揭西县地处东经 115°36'32"-116°11'16"，北纬 23°18'53"-23°41'13"。县城河婆镇距省会广州 402 公里，距揭阳市区 64 公里。据 1996 年土地资源详查，全县土地总面积 1352.34 平方公里。

2、地形地貌

揭西县位于莲花山支脉大北山南麓，地貌主要有山地、丘陵、平原三大类型，其中山地占 62%，丘陵占 24%，平原占 14%。西北部重峦叠嶂，中部丘陵起伏，东南平原低洼，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的李望嶂海拔 1222 米，是全县最高峰；东南部榕江河岸边的鲤鱼沟海拔 3 米，是本县的最低点。最高峰与最低点相对高差 1219 米。

3、气象气候

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热充足。年平均气温 21.1℃，1 月份为 12.7℃，7 月份为 28.1℃，极端高温是 1982 年 7 月 28 日为 37.3℃，极端低温是 1976 年 1 月 17 日为 -2.4℃。日照年平均 1884 小时，最多的 1971 年达 2262 小时，最少的 1975 年仅 1576 小时。无霜期 300 天以上。霜日多数出现在 12 月至 2 月。据气象部门 1967—2003 年统计，夏季月平均气温均在 24℃ 以上，最高的 7 月份平均气温达 28.2℃。夏季雨量多，每年的 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是年降雨量的高峰期，平均旬降雨量为 119.5 毫米。冬季低温少雨，1 月多年平均气温 13.4℃，平均降雨量 37.3 毫米，常出现冬旱现象。

4、水文

揭西县境内主要河流有榕江河。榕江河是榕江干流，县境内的榕江河俗称榕江南河。榕江河干流源于陆河县凤凰山，由西向东自径下入本县境，流经五云、河婆、坪上、大溪、钱坑、金和、凤江，至棉湖镇出境，往东流向揭阳榕城，汇北河后注入南海，全长 184 公里，县内河段 71.7 公里。全县 97.4% 的面积属榕江水系，集水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支流有 6 条。其中上砂河、横江河、灰寨河发源于县内西北山地，自北向南流入榕江南河；榕江南河干流与各支流在揭西县内总长 255.6 公里，加上粗坑水、赤告水，全县河流总长 298.8 公里，分布密度每平方公里 0.219 公里。

榕江南河上游及其支流，均属山区暴流性河流，河床较深，水流湍急。榕江南河中下游属丘陵、平原型河流，集雨面积大，河床平缓。东桥园水文站为全县的最终站，集雨面积 1329.975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为 96 立方米每秒。1970 年 9 月 14 日测得历史上最高洪峰水位 9.92 米，相应流量 4830 立方米每秒 1955 年 3 月 22 日测得历史上最低水位 2.29 米，相应流量 0。河婆水文站多年平均流量 52.4 立方米每秒。1970 年 9 月 15 日测得历史上最高洪峰水位 42.13 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揭西县地势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倾斜。西北群山绵延 60 多公里，有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峰 6 座，以海拔 1222 米的李望嶂为最高峰。山势陡峭，层峦叠嶂，谷峡壑深，林木参天，是造湖蓄水与发展旅游业的胜地。中部丘陵起伏，多为矮山，宜林宜果。东南部平原坦展，海拔一般在 20 米以下，最低为海拔 3 米；河流交错，土地肥沃，水源条件较好，适宜于发展“三高”农业。

揭西县自然资源丰富，境内主要河流榕江南河穿过县境 11 个乡镇。全县河流总长 298.8 公里，分布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0.219 公里。全县河流年平均径流量 18.13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21.6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的有 13.9 万千瓦。地下水可开采资源约 3.2 亿立方米。地热资源丰富，河婆镇、五经富镇温泉可开发利用，热水中心孔口最高温度 88℃。热水中含有氟、氡、硫化物等 40 多种矿物质，对多种疾病有明显疗效。矿物资源种类繁多，已发现和开发的金属矿物有金、银、钨、铜、铋、钼、锌；稀有金属矿物有铌、钽、钽、铍及稀土；其他矿物有瓷土、钾长石、黄铁矿、水晶石、硅石等。其中瓷土储量约 5 亿吨，稀土储量约 20 万吨。境内中草药资源丰富，较有价值的有土白芨、天南星、金钱凤等 500 余种。较为名贵的木材资源有柚木、黄梁木、南洋杉、桃花心木、格木等。野生动物资源有龟、鳖、蛇、果子狸、穿山甲、乌耳鳗、鹧鸪、水貂等。

功能区：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功能区属性如表 4。

表 4 环境功能区属性

项目	属性
水环境功能区	附近水体为东侧无名小溪，属Ⅲ类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执行（GB3096-2008）2 类标准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是否规定使用预制混凝土区域	是
是否敏感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据有关的资料及近期的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评价参考《揭西县京溪园镇聚信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120 吨聚丙烯丝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时间：2018 年 1 月 18 日~24 日），监测地点为揭阳市揭西县龙子 G1，区域污染结构未发生重大改变和监测的时间不超过三年，故本次所引用的监测数据适合评价本项目的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报告监测项目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臭气浓度、TVOC、非甲烷总烃共 8 项。其中 SO₂、NO₂、臭气、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每天监测 4 次，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每次 1 小时。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日均浓度每天一次，连续采样 20 小时。TSP 日均浓度每天一次，累计采样 24h。TVOC 每天监测 1 次，连续采样 8h。。详细监测布点见附图 6，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小时均值）	检测结果（日均值）	评价标准
		G1	G1	
1	SO ₂	0.008-0.020	0.010-0.015	0.15（日均值）0.5（时均值）
2	NO ₂	0.020-0.036	0.023-0.028	0.08（日均值）、0.2（时均值）
3	PM ₁₀	--	0.055-0.061	0.15
4	PM _{2.5}	--	0.020-0.029	0.075
5	TSP	-	0.106-0.114	0.6
6	臭气浓度	<10	--	20（无量纲）

7	TVOC	0.098-0.125	--	0.6
8	非甲烷总烃	0.08-0.38	--	2.0

监测结果显示，SO₂、NO₂小时均值与日均值，PM₁₀、PM_{2.5}、TSP日均值，臭气浓度、TVOC、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项目东侧无名小溪，最终汇入榕江南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为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未对项目东侧小溪进行水体功能目标规划，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规定的“城市河段内河涌一般要求不低于V类，支流可降一级；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考虑到项目东侧小溪汇入榕江南河，故项目东侧小溪按III类水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本评价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东侧小溪的地表水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27日，共布设2个检测断面，对项目东侧小溪进行取样分析，检测断面为项目东侧小溪与238省道交汇处上游1000米（W1）、项目东侧小溪与238省道交汇处下游500米（W2），检测项目为pH、DO、SS、COD_{Cr}、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和粪大肠菌群等10项。监测布点情况详见附图6，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与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除外)

项目		pH 值	DO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粪大肠菌
监测	日期										
W1	02-25	6.85	5.4	13	13	2.6	0.512	0.79	0.02	0.01	540
	02-26	6.87	5.3	15	16	2.8	0.553	0.80	0.01	0.02	630
	02-27	6.86	5.2	14	13	2.7	0.507	0.77	0.03	0.02	490
W2	02-25	6.78	5.2	20	18	3.6	0.749	0.95	0.05	0.04	1700

	02-26	6.80	5.1	16	18	3.5	0.782	0.99	0.04	0.04	1400
	02-27	6.77	5.1	17	16	3.3	0.736	0.94	0.04	0.03	1300
执行标准 (≤)	6~9	≥5	30	20	4	1.0	1.0	0.2	0.05	10000	

注：*SS 的评价标准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6 检测结果显示，项目东侧小溪的各检测断面均能达标，表明项目周围水体水环境质量良好。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的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故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环评单位委托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各设置 1 个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2 次，（昼间 9:30，夜间 22:30 各 1 次），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7。

表 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结果 Leq【dB(A)】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7.1	48.2	57.6	47.5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8.2	46.6	58.8	46.4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57.7	47.4	57.3	47.1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8.5	46.8	57.9	46.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60	50	60	5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各监测点所监测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值均满足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侧小溪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现阶段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评价区域水环境质量在项目运行后不受明显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

确保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项目主要涉及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项目北面为其它厂房,其他三面均为树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敏感点如下。

表8 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可能受影响人口数量	影响因素	保护目标
1	连新	居民区	东南面	200m	约350人	废气、噪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2	甘石径	居民区	西南面	78m	约300人		
3	连东	居民区	东南面	359m	约200人		
4	榕江南河	河流	北面	4247m	/	废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单位：μg/m³				
	项目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1 小时平均值	/	/	500	200
	日平均值	150	75	150	80
	年平均值	70	35	60	4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东侧无名小溪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 目	pH	氨氮	COD _{Cr}	BOD ₅	
标准值	6~9	≤1	≤20	≤4	
项 目	总磷	溶解氧	石油类	挥发酚	
标准值	≤0.2	≥5.0	≤0.05	≤0.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山林灌溉。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1	COD _{Cr}	200
2	BOD ₅	100
3	SS	100
4	氨氮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 13。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4。

表13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总 VOCs	2.8	15	2.0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a	1.4	15	/
二甲苯	1.0	15	0.2

注：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中二甲苯的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GB16297 规定的二甲苯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15m, 30m, 60m 高排气筒，分别不得超过 1.0kg/h, 6.9kg/h, 27kg/h，故本项目二甲苯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取值为 1.0kg/h。

表14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

		企业边界	4.0	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量 控制 标准	<p>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山林灌溉，故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评价建议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0.369t/a。</p>			

表 15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主要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2.4m ³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50	30
		产生量 (t)	0.0081	0.00486	0.0081	0.000972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100	25
		排放量 (t)	0.00648	0.00324	0.00324	0.00081

②施工生产废水

本项目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场地废水主要包括建筑基坑废水、砂石料冲洗水等。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建筑工地用水定额为 2.9L/m²·d, 排放系数为 0.9, 建筑工地面积为 1480m², 废水的最大产生量为 3.86m³/d。

建筑基坑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的 SS 浓度约 800~3000mg/L, 施工废水均含大量的悬浮颗粒物, 且悬浮物主要是泥沙类物质, 属于大颗粒不溶性的无机物颗粒, 经一定时间沉降, 悬浮物可以得到去除, 废水可以循环利用, 故建筑施工场地设置沉砂池设施, 将施工场地的生产废水进行拦截沉淀, 上清液作为施工区内的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不外排。

③施工场地雨水径流

施工场地雨水由于冲刷浮土, 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等, 不但会夹带大量的泥沙, 而且还会携带水泥、油类和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冲刷形成的污水, 排入附近水体后会对水体水质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经地面雨水冲刷进入的泥沙还会淤积堵塞排水沟渠。

施工期废水和场地雨水中均含大量的悬浮颗粒物, 且悬浮物主要是泥沙类物质, 属大颗粒不溶性无机物颗粒, 经一定时间沉降, 悬浮物可得到去除, 废水可循环利用。故建筑工地应设沉砂池, 将工地废水进行拦截沉淀, 上清液回用作为施工区内的料场道路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用水利用, 不外排入水体。

2、施工期废气

①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 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建筑材料、土方、施工垃圾露天堆放而产生的尘粒; 动力扬尘主要在建材装卸、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产生及运输车辆行驶造成的道路扬尘。由外力作用产生的尘粒悬浮, 以施工(如平地、桩基、挖掘等)及装卸、搅拌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如遇到干旱无雨季节, 加上大风, 扬尘将更为严重。

参考其他同类型工程现场的扬尘实测结果，TSP 产生系数为 $0.05\sim 0.10\text{mg}/\text{m}^2 \cdot \text{s}$ 。考虑项目区域的土质特点，取 $0.075\text{mg}/\text{m}^2 \cdot \text{s}$ 。TSP 的产生还与裸露的施工面积密切相关，项目土建施工总面积 1480m^2 ，按日间施工 8 小时计，则项目施工现场 TSP 源强为 $3.20\text{kg}/\text{d}$ 。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以减少扬尘产生量。

②施工期其他废气

建筑施工过程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均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少量废气，包括 CO、THC、NO_x 等。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需经短暂的装修阶段，届时将会有油漆废气产生，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

3、施工期噪声

建筑工地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根据施工阶段的不同而变化：土石方施工阶段，主要是地表清理和土方开挖，主要噪声设备为挖掘机、推土机、各类装卸机等；基础施工阶段噪声源主要为钻桩机、挖掘机等；结构施工阶段主要为振捣机、电锯等；装修阶段主要噪声设备为电锯、电刨、切割机、磨削机等。在项目施工期间，各类物料运输车辆增多，运输沿线的交通噪声值升高。各种施工机械 1m 处的声级见下表。

表 16 各类施工机械 1 米处声级值 单位：dB (A)

机械名称	声级测值	机械名称	声级测值
电锯、电刨	95	推土机	90
振捣棒	95	挖掘机	90
振荡器	95	风动机械	95
钻桩机	100	卷扬机	80
钻孔机	100	吊车、升降机	80

4、施工期固体废物

①建筑施工固体废物产生的阶段及类型

在施工建筑的不同阶段，所产生的垃圾种类和数量有较大差别。建筑施工的全过程及施工垃圾产生情况如下：

a 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清理杂物等，这个阶段产生的垃圾主要是杂草树木、场地原有的固体废物如废纸、塑料袋等。

b 土石方阶段：主要为基坑开挖等，这个阶段产生的主要是施工弃土弃方。

c 基础工程阶段：包括砌筑基础等，这个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弃土、混凝土碎块、废弃钢筋等。

d 结构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等，这个阶段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弃土砖瓦、混凝土碎块、废弃钢筋、施工下脚料等。

②建筑废弃物产生量

施工期建筑废弃物产生量采用建筑面积发展预测，预测模型为：

$$J_s = Q_s \times C_s$$

式中：JS 一年建筑废弃物产生量（t）；

QS—建筑面积（m²）；

CS—平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垃圾产生量（t/m²）。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共 1800m²，建筑垃圾产生系数参照《环境卫生工程》（2006，第 14 卷 4 期）杂志中的论文《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陈军等著，同济大学）中“在单幢建筑物的建造和拆毁活动中，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20~50kg/m² 和 1~2.5t/m²”，本项目建造垃圾产生量按 30kg/m² 计算，无拆毁工程，则本项目的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54t。其中金属物可作为再生废料出售，不可利用固废集中后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期平均每天施工人员 15 人，垃圾按 0.5kg/人·d 估算，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主要为残剩食物、包装瓶罐、废纸等，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营运期废水

项目注塑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循环水量为 2t，因蒸发损耗，每天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6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设有喷涂水帘柜 6 个，尺寸分别为 3.5m×3m×1.8m、7m×3m×1.8m、1.5m×3m×1.8m、1.5m×3m×1.8m、2.5m×3m×1.8m、5m×3m×1.8m，正常工作时，水池高度约 400mm，故项目水帘柜循环水量约为 25.2t/a。水帘柜用水平时定期撇渣、打捞收集沉渣后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失的循环水。类比同类项目，水帘柜每年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40%，故项目水帘柜年补充水量为 10.08t，年用水量为 35.2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30t/a，循环水损耗量按 20%计，则需补充新鲜水 6t/a，循环水不外排，故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项目拟设员工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14)，员工用水量按照 0.04m³/人·天，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a（折 0.48 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排放量为 129.6m³/a（折 0.432m³/d），此类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类比同类型项目，预计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类型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产生浓度 (mg/L)	129.6m ³ /a	250	90	120	20
产生量 (t/a)		0.324	0.011664	0.015552	0.002592
排放浓度 (mg/L)		200	70	100	1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592	0.009072	0.01296	0.00194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 (mg/L)	/	200	100	100	1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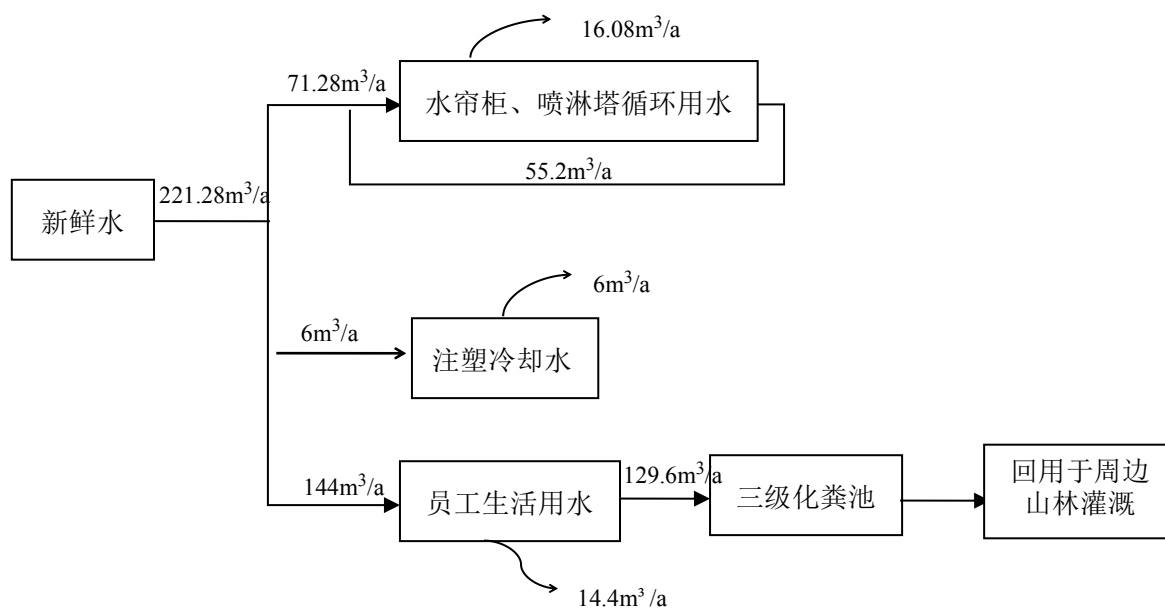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和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 ABS 塑料粒年用量为 8t/a,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量为 0.0028t/a,0.00117kg/h。项目在该工序工位上安装抽风设备,总风量为 2000m³/h,且项目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

表 17 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28 t/a)	有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90%)	产生浓度 (mg/m ³)	0.525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系统去除效率为 80%,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0.105
		产生速率 (kg/h)	0.00105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产生量 (t/a)	0.00252		排放量 (t/a)	0.000504
	无组织排放 (10%)	产生量 (t/a)	0.00028	/	排放量 (t/a)	0.00028

(2) 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烘干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二甲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 PU 底漆、UV 面漆和稀释剂年使用量为 9t,其中 PU 底漆年用量 3.5t/a、UV 面漆年用量 3.5t/a、稀释剂年用量 2t/a,其中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及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油漆、稀释剂成分组成表

原料名称	成分	比例%	备注
PU 漆 (3.5t/a)	聚氨酯	60	固体组分
	二甲苯	5	有机溶剂
	乙酸乙酯	15	
	填料	15	
	成膜助剂	5	/
UV 面漆 (3.5t/a)	环氧丙烯酸树脂	80	固体组分
	二甲苯	5	有机溶剂
	醋酸丁酯和醋酸乙酯	15	
稀释剂 (2t/a)	二甲苯	20	有机溶剂
	甲苯	20	
	乙酸正丁脂	15	
	乙酸乙酯	15	
	正丁醇	10	
	乙醇	10	
	丙酮	10	

表 19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种类		PU 漆	UV 面漆	稀释剂	合计
耗量 (t/a)		3.5	3.5	2	9
总 VOCs (%)		40	20	100	/
总 VOCs 产生量 (t/a)		1.4	0.7	2	4.1
其中	二甲苯 (%)	5	5	20	/
	二甲苯产生量 (t/a)	0.175	0.175	0.4	0.75

为确保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企业必须委托专业公司对生产车间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全密闭收集处理。

根据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建议采用 2 套“集气罩→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最后各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每天 8 小时，项目配套 2 套排气装置，每套通风量为 20000m³/h（总通风量为 40000m³/h），即 5400 万 m³/a，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可达到 90%，项目各类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20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总 VOCs (4.1t/a)	有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90%)	产生浓度 (mg/m ³)	38.4375	集气罩→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 放(处理系统去除效率 为 90%，通过 15m 排 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3.84375
		产生速率 (kg/h)	1.5375		排放速率 (kg/h)	0.15375
		产生量 (t/a)	3.69		排放量 (t/a)	0.369
	无组织排放 (10%)	产生量 (t/a)	0.41	/	排放量 (t/a)	0.041
二甲苯 (0.75t/a)	有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 90%)	产生浓度 (mg/m ³)	7.03	集气罩→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 放(处理系统去除效率 为 90%，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0.703
		产生速率 (kg/h)	0.28		排放速率 (kg/h)	0.028
		产生量 (t/a)	0.675		排放量 (t/a)	0.0675
	无组织排放 (10%)	产生量 (t/a)	0.075	/	排放量 (t/a)	0.075

3、营运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喷涂水帘柜、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声音，其噪声源主要为 75-90dB（A）。

表 21 本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所处位置	噪声值dB（A）
1	注塑机	厂区	75-85
2	喷涂水帘柜	厂区	75-80
3	空压机	厂区	80-90

4、固废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6kg/d，1.8t/a。

（2）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包装材料与边角料。类比同类型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边角料产生量为 0.08t/a。

（3）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废原材料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喷淋处理后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漆渣、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紫外光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产生的废原材料包装桶（油漆罐和稀释剂罐）产生量为 0.5t/a；漆渣产生量为 0.4t/a；废紫外光管的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规定，废油漆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废油漆桶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漆渣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的“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含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264-011-12；本项目漆渣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紫外光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中的“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和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38-7001-29；本项目废紫外光管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汇总表如下：

表 2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0.4	喷漆	固态	涂料废物	涂料废物	1 年	有毒
2	废原材料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喷漆	固态	涂料废物	涂料废物	1 年	有毒
3	废紫外光管	HW29 含汞废物	387-001-29	0.00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荧光粉	废荧光粉	1 年	有毒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产生类型	产生量(t/a)	备注
生活垃圾	1.8	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废包装材料	0.2	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漆渣、废原材料包装桶、废紫外光管	0.902	统一收集后交资质公司运走处理
合计	2.902	——

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喷漆、烘干	总 VOCs (90% 收集)	38.4375mg/m ³ , 3.69t/a	3.84375mg/m ³ , 0.369t/a
		二甲苯 (90% 收集)	7.03mg/m ³ , 0.675t/a	0.703mg/m ³ , 0.0675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90%收集)	0.525mg/m ³ , 0.00252t/a	0.105mg/m ³ , 0.00050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129.6t/a	COD	250mg/L, 0.0324t/a	0
		BOD ₅	90mg/L, 0.01166t/a	0
		SS	120mg/L, 0.01555t/a	0
		NH ₃ -N	20mg/L, 0.00259t/a	0
固废	生产过程	漆渣	0.4t/a	0
		废紫外光管	0.002t/a	0
		废原材料包装桶	0.5t/a	0
		废包装材料	0.2t/a	0
	厂区员工	生活垃圾	1.8t/a	0
噪声	营运期：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喷涂水帘柜、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声音，其噪声源主要为 75-90dB (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均无珍稀的动植物。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并且加强管理和监督，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在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环境空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挖土、运土、填土、夯实和汽车运输过程的扬尘，都将会给周围大气环境带来污染。污染的主要因素是 NO₂、SO₂ 和粉尘，尤其粉尘污染最为严重。

(1) 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季节，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根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情况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内。施工场地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及土方的露天堆放，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挖土方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2) 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因工程施工量不大，同时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废气有一定扩散条件，在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但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为严重的是粉尘，另外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废气也会有一定的影响。为将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①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规范成线。
- ②施工现场应该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袋装的粉体建筑材料应在专

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堆放过程中应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并采用防尘布苫盖；

③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④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⑤土石方工程防尘措施。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石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⑥堆土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a)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 定期喷洒抑尘剂；c) 定期喷水压尘；d) 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⑦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⑧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⑨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km/h。

经采取措施后，施工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地基、厂房建设等过程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厕所冲洗水等；暴雨的地表径流除了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夹带大量的泥沙外，还会携带水泥等各种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同项目内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标处理后用于周围山林

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 施工废水

①施工作业废水

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水的最大产生量 3.86m³/d，SS 浓度约 800~3000mg/L。施工作业废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大量的沉积物不但会引起水体污染，还可能造成河道和水体堵塞。根据施工管理要求及工程经验，施工工地排水口处设置沉砂池，将废水拦截沉淀处理，经过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作为施工场地降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用水，不外排，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本项目施工车辆及施工设备较少，不设置施工车辆及机械修理设施，无施工机械维修清洗废水产生，只有少量的施工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收集净化，循环使用，达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①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水泥浆水，该部分废水中 SS 浓度较高，因此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且不在现场搅拌，以减轻污染。

②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③采取洒水抑尘和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少地面降尘，以减小降水前地表积累的污染负荷。

④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的积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经过沉沙、隔油等预处理后，能够循环利用的尽可能回用。

3、声环境

噪声是施工工地较为严重的污染因素，主要是设备噪声、机械噪声。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电机等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装卸材料的碰击声、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最高可达 90dB（A）以上，会给施工人员及附近单位的工作人员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了减少施工现场噪声污染的影响，特别是对附近办公人员及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

(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合理的分段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3)控制噪声源强: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设备噪声;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关闭;动力机械设备应该经常检修。

(4)加强声源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5)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

(6)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对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更应经常检查维护。

(7)与周边居民做好沟通与交流,以取得居民的谅解。一旦发生噪声扰民,应重视群众的反映意见,与受扰群众协商和解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废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三大类。本项目内开挖所挖土方用于项目内土方填土,剩余部分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建筑垃圾主要成分为混凝土渣块、砖块、碎玻璃、废金属、废弃的沙石、水泥袋、废编织袋等。其中金属物可作为再生废料出售,建筑垃圾、混凝土石块可作为项目内管网填坑的建材利用,不可利用的固废集中后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垃圾产生量为7.5kg/d,施工区域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派人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同时在现有项目内部空地新建厂房,在施工过程中,强降水、土壤侵蚀、开挖、施工等自然因素及人为因素可能造成水土流

失，为减少施工对项目区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拟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本项目各工程点用地区外围修建围挡，以确保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不流出工程的防治范围；

②对于施工产生的临时弃渣、建筑垃圾，应选择合适的堆场，并采取覆盖措施，避免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③在土方场地平整后，对道路、堆场等地点进行硬化措施，既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也方便后期施工；

④主体工程的土方填筑结束后，立即对绿化区回填表土种植草木，做好项目的绿化规划和绿化，建设完整的排水系统使地面雨水及时排走，以免造成表土的流失现象。

⑤制定严格的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单位按规范文明施工，提高功效，缩短工期，施工期最好选在旱季，避免暴雨期施工，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要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各项措施的落实，并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

⑥充分利用项目挖方弃方，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临时弃土堆放点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预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堵塞排水管道。

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将影响降至最低，较大程度上控制水土流失的发生，并且随着路面硬化及绿化设施改善，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从前面的分析可知，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废水、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注塑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与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text{m}^3/\text{a}$ （折 $0.432\text{m}^3/\text{d}$ ）。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等。

项目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尚不完善，项目所在厂区自建化粪池，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 SS 、 BOD_5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山林灌溉，不外排入水环境中。

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类型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产生浓度 (mg/L)	129.6m ³ /a	250	90	120	20
产生量 (t/a)		0.0324	0.011664	0.015552	0.002592
排放浓度 (mg/L)		200	70	100	1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592	0.009072	0.01296	0.00194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 (mg/L)	/	200	100	100	--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且项目周边有大片山林，面积大于 100000m²，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浇洒绿地用水可按浇水面积以 1~3L/(m²·d) 计算，本环评取 1L/(m²·d)，项目所在地雨期取 175d，雨期内无须绿化浇灌，项目所在地晴天按照 190d/a 计算，则项目附近山林可容纳污水量超过 19000m³/a，大于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总量，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作为其浇灌水源，且建设单位拟配置容量为 3t 的地理式储水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储存于池中，再回用于山林灌溉，可储存超过 5 天的出水量，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产量为 0.0028t/a。项目委托专业公司在该工序工位上安装抽风设备，总风量为 2000m³/h，且项目拟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经处理后，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050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021kg/h，排放浓度为 0.105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最后经风机引至 15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喷漆、烘干和光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二甲苯，根据工程分析，二甲苯产生量约 0.75t/a，总 VOCs 产生量约 4.1t/a。为确保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且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企业必须委托专业公司对生产车间喷漆、烘干、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全密闭收集处理。根据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建议采用 2 套“集气罩→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最后各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项目配套 2 套排气装置，每套通风量为 20000m³/h（总通风量为 40000m³/h），即 5400 万 m³/a，收集效率为 90%

水喷淋：塔内无填料或塔板，但却设置有喷嘴的吸收塔。液体由塔顶进入，经过喷嘴被喷成雾状或雨滴状；气体由塔下部进入，与雾状或雨滴状的液体密切接触进行传质，使气体中易溶组分被吸收。结构简单，不易被堵塞，阻力小，操作维修方便。是用于气体吸收最简单的设备，在喷淋塔内，液体呈分散相，气体为连续相，一般气液比较小，适用于极快或快速化学反应的吸收过程。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处理系统：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 + O_2 \rightarrow O^- + O^*$ (活性氧) $O + 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较好的清除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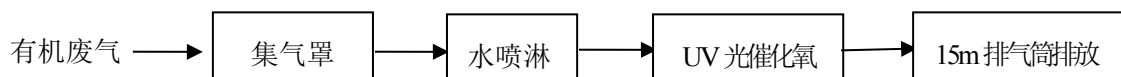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净化处理后，则总 VOCs 排放量约为 0.306t/a，排放速率约为 0.1275kg/h，排放浓度为 3.1875mg/m³；二甲苯排放量约为 0.0675t/a，排放速率约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0.703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最后经风机引至 15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大气环境距离模式，计算生产车间无组织总 VOCs、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图见图 4、图 5、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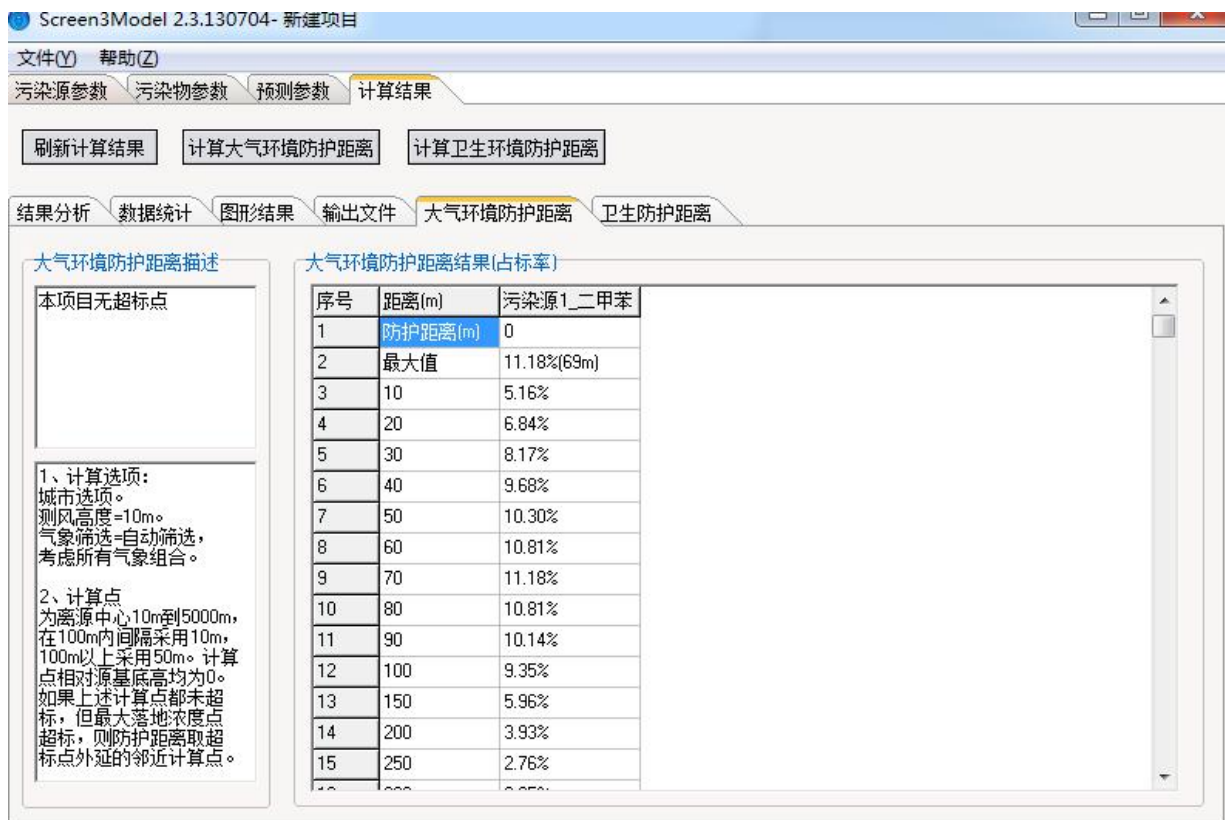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二甲苯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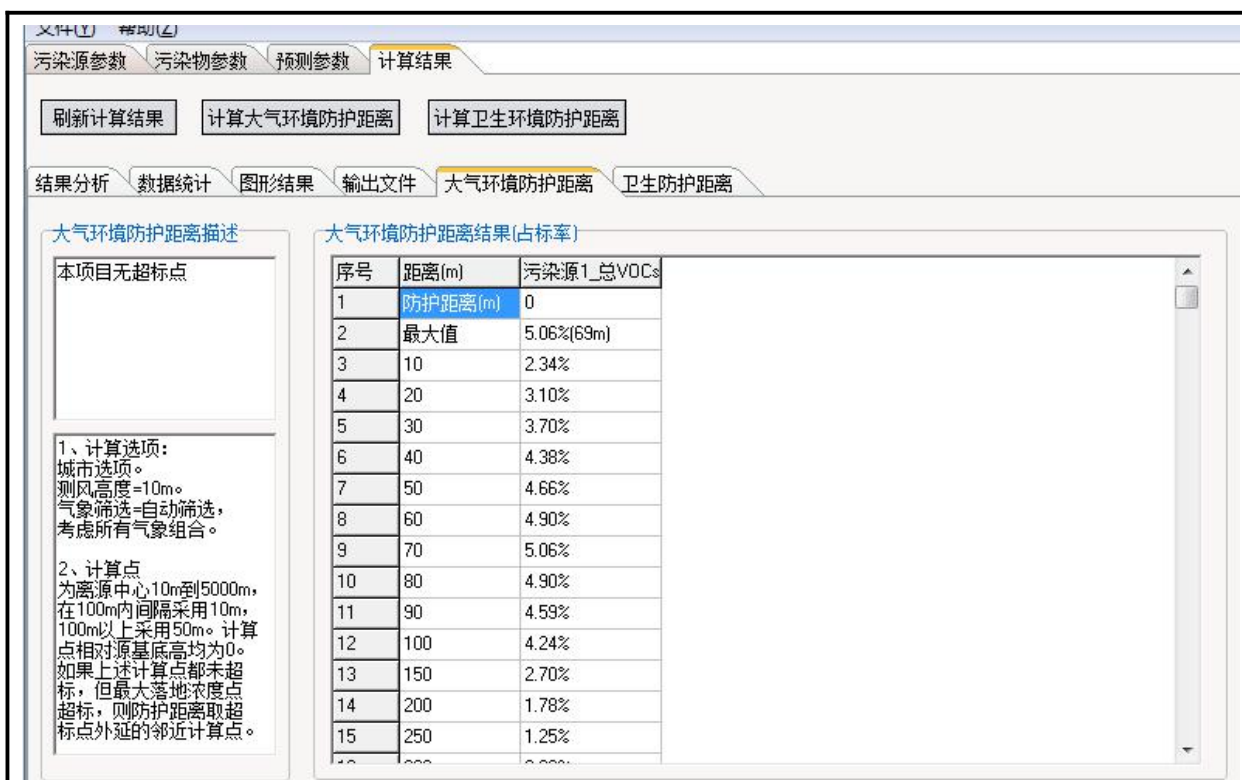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总 VOCs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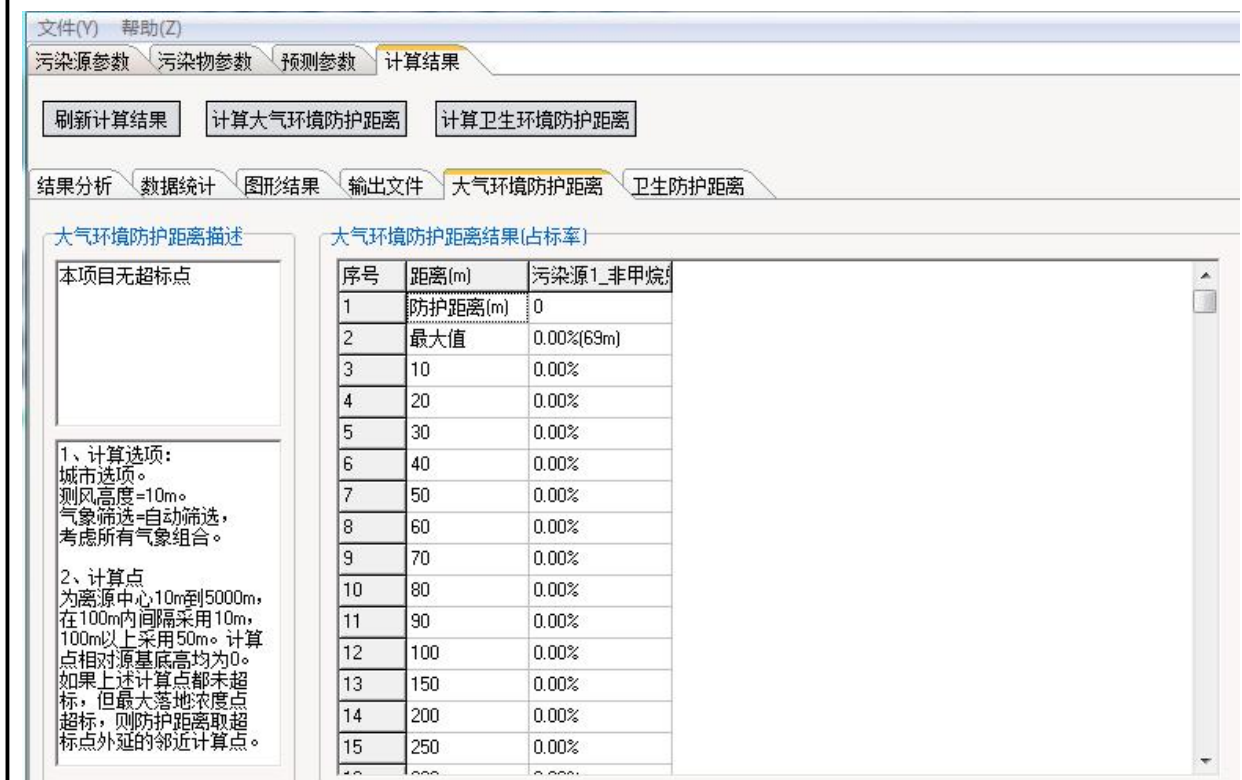


图6 项目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图

表 24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统计表

废气源	污染物	面源高度	排放面积	排放速率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厂房	总 VOCs	5m	1400m ²	0.1709kg/h	2.0mg/m ³	无超标点
	二甲苯	5m	1400m ²	0.03125kg/h	0.2mg/m ³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5m	1400m ²	0.00012kg/h	4.0mg/m ³	无超标点

经计算，项目总 VOCs、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均无超标点，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喷涂水帘柜、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声音，其噪声源主要为 75-90dB（A），为了减少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受保护目标内的活动人员的正常生活造成干扰，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1) 严格管理加以防治；

2) 选择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为避免设备在运转时伴随有振动产生的影响，应采用软性接头或抗振材料进行减振处理，以减少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尽量将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室内；

3) 采取隔声门、窗等相应的隔声措施；

4) 厂内合理布局。

通过上述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这些固体废弃物如乱堆乱放，处置不当，其有毒有害成份通过雨淋、日晒和自然风力等各种自然因素的作用下，最终以土壤、大气和地下水污染等形式出现。对于各种固体废物，拟在分类的基础上采取如下的处置措施：

①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放置，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②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包装材料与边角料交于回收公司回收利

用。

③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废原料包装桶、漆渣、UV 光解净化器产生的废紫外光管等，产生总量约为 0.902t/a。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储存，执行危险废物“六联单”制度，定期交市、区具有固废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不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经过上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①风险识别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ABS 塑料粒、油漆、稀释剂），经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原辅料中使用油漆和稀释剂，遇明火可燃烧，泄漏可造成水体污染，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无放射性材料的使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预计使用的油漆于稀释剂年用量约为 9t，储存于包装铁桶中，预计日常最大储存量约 1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相关规定对以上物质进行风险识别，可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风险识别的目的确定风险类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发生爆炸事故概率极低；根据国内外相关行业的资料，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和泄漏。

（1）泄漏：项目油漆与稀释剂为液体，若存贮容器发生破损，会发生泄漏事故。

（2）火灾：项目油漆、稀释剂遇明火可燃烧，事故状态下可造成火灾。

② 环境风险预测

（1）火灾事故发生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预测

项目易发生火灾的区域为生产车间。火灾是最经常、最普遍威胁公众安全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灾害之一。如果发生火灾，不但造成财产损失，还可能对威胁人员的生命安全。

（2）泄漏事故发生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预测

项目油漆与稀释剂储存点可能发生泄漏。物料的泄漏可能会引发火灾等次生灾害，如果泄漏至外环境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泄漏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大，且较难治理。

③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均为易燃品，事故状态下可引起火灾，严格控制原材料及产品的储存量，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原材料及产品的储存量；车间及仓库做严格的防火措施，并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等应急救援物资。

(2) 液体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油漆与稀释剂使用铁罐存贮，贮存铁罐置于室内，预计日常最大储存量约 1t。油漆、稀释剂储罐区周围应设置有围堰对油漆和稀释剂泄漏物进行收集，围堰高度一般不应小于 0.15m，围堰区域的范围一般按储罐最大外形再向外延伸 0.8m，围堰内不允许有地漏，但应有排水设施，围堰内的地面应坡向排水设施。围堰内不得有电气等设备，围堰地面应铺设防腐蚀地面。

④ 防渗措施

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可能泄漏物质的性质将污染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

(1) 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2) 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3) 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根据划分原则，本项目防渗措施做以下划分：

(1) 生产区、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为非污染防治区。现有厂房内为水泥地面，可满足要求。

(2) 油漆、稀释剂储罐区、事故应急池，属于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宜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宜大于 $1.0 \times 10^{-8} \text{cm/s}$ ，厚度不宜小于 1m。刚性防渗结构为：经混凝土添加剂改性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及其他防水添加剂)处理、经混凝土表面涂层处理的混凝土结构或特殊配比的混凝土结构。油漆、稀释剂储罐区应设置围堰,围堰池的防渗处理应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同时,为防止泄漏,应设置二次收集装置。

(3) 排污管道、厕所、化粪池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应该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本项目排污管道、厕所、化粪池防渗采用天然材料,防渗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厚度不小于 2m。防渗措施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规划规范》(GB50337-2003)及《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中相关要求,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⑤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本项目所用的油漆、稀释剂均由供货厂家负责运到厂,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具体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1) 外购油漆、稀释剂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作业场所允许存放一定量的油漆、稀释剂,存放油漆、稀释剂的区间应靠外墙布置,并应采用防火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不燃烧体楼板与其他部分隔开。

(2) 在装卸油漆、稀释剂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如工具曾被污染,必须清洗后方可使用。

(3) 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分别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围裙、袖罩、手套、防毒面具、护目镜等。

(4) 油漆、稀释剂洒落地面、车板上应及时清除,对易燃物品应用松软物经水浸湿后扫除。

(5) 油漆、稀释剂需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里,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油漆、稀释剂储存点应进行围堰处理,设置二次收集设施,确保万一泄漏能及时回收;在使用油漆、稀释剂时需密闭操作,局部排风。若发生液体泄漏事故时,则需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道等。若出现小量泄漏,则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

性材料吸收。若发生大量泄漏，则可用构筑围堤、挖坑收容或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此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在清除液体前不能进行焊接、切割等作业。避免产生烟雾。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6）各类物品应分区储藏，防潮、防热、防泄漏，并在存放区设置明显标识。

（7）生产车间、仓库配备各种消防器材；生产设备和原料输送设备装配防火抑爆装置。

（8）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原材料、中间物料及成品，应列出其主要的化学性能及物理化学性能，让所有员工了解其危险性并掌握防护措施。

（9）生产区内禁止明火，禁止穿带铁钉的鞋子进入生产区。

（10）生产车间和仓库内设置防爆型风机，加强生产车间和仓库内的通风、换气。

（11）按 GB12158-1990《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消除产生静电和静电积聚的各种因素，采取静电接地等各种防范静电措施，静电接地设计应遵守有关静电接地设计规程的要求。

（12）配备 GB12801-1991《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国务院令第 352 号《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GN16852.1-1997《职业性急性化学物质中毒诊断总则》、GB16852.2-1997《职业性急性隐匿式化学物质中毒的诊断规则》等文件，采取防毒教育、定期检测、定期体检、急性中毒抢救训练等管理措施。

（13）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厂区内实行专职人员巡视管理制度，每 2 小时巡视一次。

综上，项目应对油漆、稀释剂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运输与生产，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爆炸和泄漏事故的发生。同时，配备必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生防护急救设备，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6、环保投资一览表

建设项目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额为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0 万元）的比例为 10%，

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25。

表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设施	金额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3
2	大气	喷漆、烘干废气	水喷淋+UV 光解	2
		注塑废气	UV 光解	1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消声，隔声，减震措施	0.4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1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2
		原料桶、漆渣、废紫外灯管	交由资质公司运走处理	1
合计	—			5

7、监测计划与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将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允许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气筒	3	详见附图 4	总 VOCs（喷漆、烘干工序）	2.8	/	有组织排放	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	2.6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二甲苯	1.0	/	间接排 放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COD _{Cr}	0	0		
			氨氮	0	0		

为掌握项目排污情况，监督排放标准的执行，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确保项目符合所有管理标准，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使受本项目影响的区域环境质量保持一定的水平，达到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质量标准，必须建立完整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实施应贯穿工程运营的全过程，并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此项工作。

项目运行期厂区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7。

表 27 项目运行期厂区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污染源监测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	总 VOCs、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监测	每年 2 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噪声	L _{Aeq}		每年 4 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SS 等		每年 4 次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28。

表 28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验收内容			要求效果
		项目	内容	数量	
1	废气治理措施	喷漆、烘干废气经 2 套“集气罩→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引至 2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引至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口 废气浓度	3 套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总排放口	1 套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山林灌溉
3	噪声	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治理措施	厂界外噪声值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	固废治理 措施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交回收公司回收
5		漆渣、原料包装桶、废紫外灯管	交资质公司公司运走处理
7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回收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喷漆、烘干工序		总 VOCs	废气经集气罩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 达标排放后引 至一条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甲苯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 →UV 光催化 氧化→达标排 放后引至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129.6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 理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 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固体废 物	包装工序、 修边工序		废包装材 料、边角料	回收公司回收 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 桶、漆渣、 废紫外灯管	交由资质公司 运走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令)。
	厂区员工		生活垃圾	交环卫处置	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6889-2008）要求
噪声污 染	营运期	设备运转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同时采取 吸声、消声、 隔声与基础减 震等措施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p> <p>采取以上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并且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及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在营运期间不会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p>					

九、全本公示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示。

本项目于2019年2月16日~2月22日期间在揭阳星空网网站上进行全本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公示照片可如下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ublic notice on the 'Jieyang Starry Sky Network' website. The notice is titled '[其他]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12000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网上公示 (审核中) [复制链接]'. It was posted 1 minute ago by user '诚浩环境工程'. The notice includes a banner for '揭阳市金属回收公司' with a phone number '13509043738'. The main text details the project name, location, investment,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units. It also provides instructions on how to submit public comments.

发表话题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1 | 回复: 0 [其他]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12000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网上公示 (审核中) [复制链接]

诚浩环境工程 发表于 1 分钟前 楼主 电梯直达

咨询电话: 13509043738 详情请点击

揭阳市金属回收公司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12000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现将环评及报告表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6日~2019年2月22日。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12000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概要：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12000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3°22'23.87" 东经115°55'33.12"。本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总建筑面积1800m²。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预计投产后年产12000套摩托车配件。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联系人：林福禄
联系电话：13925613813

3、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国辰
电话：13192920555

4、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欢迎公众以公示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发表您对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评结论的建议和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脱密本)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12000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643.05 KB, 下载次数: 0

本项目建设单位需承诺，项目在营运期间出现环境问题投诉时，项目将及时停业整改环保措施，直至消除对环境敏感点的不良影响，未消除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不进行生产。

综上，在建设方按要求实行各方面环保措施，切实执行本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减少项目在营运期间对居民生活及环境的影响，公众是支持该项目的建设的。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租赁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的土地，新建一间生产厂房，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摩托车配件，年产量为 12000 套。设员工 12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根据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2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可知，SO₂、NO₂ 小时均值与日均值，PM₁₀、PM_{2.5}、TSP 日均值，臭气浓度、TVOC、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总体而言，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为 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未对项目东侧小溪进行水体功能目标规划，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规定的“城市河段内河涌一般要求不低于 V 类，支流可降一级；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考虑到项目东侧小溪汇入榕江南河，故项目东侧小溪按 III 类水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小溪的各检测断面均能达标，表明项目周围水体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噪声昼夜间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总体来说，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尚好。

因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良好。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①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粉尘污染范围缩小 20~50m。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因工程施工量不大，同时施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废气有一定扩散条件，在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但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

②水环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现有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围山林灌溉，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作业废水通过沉淀、过滤、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降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用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治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和建筑隔声后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日产日清；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并及时清运处理，日产日清。项目施工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造成二次污染。

⑤生态环境

在施工过程中，强降水、土壤侵蚀、开挖、施工等自然因素及人为因素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为减少施工对项目区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项目通过修建围挡、堆场覆盖、土方场地硬化、做好绿化规划、建设完整排水系统、制定严格施工规范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间对生态造成的不良影响。

(2) 运营期

①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注塑冷却用水、水帘柜用水和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共 129.6m³/a（以 300 天计），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山林灌溉。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造成明

显影响。

②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喷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引至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故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③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喷涂水帘柜、空压机等，其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5~90dB（A），本项目采取合理布局、相应的隔声措施以及采用环保低碳噪声设备等，保证了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④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6kg/d，1.8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均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漆渣产生量为 0.4t/a、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0.5t/a、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收集后交由资质公司运走处理。

经过上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⑤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但在油漆、稀释剂使用及储存过程中有泄漏、火灾或爆炸等风险。本项目所用的树脂等均由供货厂家负责运到厂，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并有专人负责管理，油漆、稀释剂在储存和使用过程应视情况设置二次收集设施或设围堰，并做好防渗处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摩托车配件，项目不含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广东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修订版）》（粤府办〔2005〕15 号）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不违反《关于印发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项目，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名录的通知》（第一、二、三批）中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限制建设投资的项目，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系属租赁他人土地，租赁后建设厂房且进行简易装修，以及机械进厂。厂房土地所有权属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集体所有，该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由《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的城市用地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广东省的生态严格控制区，并且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广东规划总体目标是：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构筑山区生态屏障，把粤东、粤西地区建设成广东未来快速协调发展的新跳板，把珠江三角洲地区建设成为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可持续发展城市群，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和谐进步、生态环境优美、适宜居住的绿色广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措施成熟有效，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周边山林灌溉。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具有很好的相符性。

②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提出揭阳规划总体目标是：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构筑系统安全的绿色生态。把东部建设成为粤东跨越式发展过程中工业化、城市化与生态环境高度协调的代表性区域；惠来沿海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能源、石化、蓝色产业与生态保护持续优化发展的沿海战略新区；西部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稳步城镇化过程中新农村发展与环境保护高度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城乡一体化的粤东生态屏障。建设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和谐进步、生态环境优美、适宜居住的绿色揭阳。本项目位于揭阳市西部，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与“西部建设成为具有全国示范意义的稳步城镇化过程中新农村发展与环境保护高度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城乡一体化的东生态屏障”的发展规划相协调。本项目符合《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的要求。

③与《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揭阳市主要目标为到 2020 年底，主要污染物排故总量有效控制，大气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主要江河水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环境保护基设不断完善，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而，实现节能低碳发展。

本项目在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引至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山林灌溉，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符合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指标来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边山林灌溉，故本项目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本评价建议项目大气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 VOCs \leq 0.369t/a。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10%。项目环保措施经济可行。

五、综合评价结论及建议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三同时”的实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正常运行，尤其是注意本项目的粉尘、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则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在切实执行以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2、建议：

1) 认真执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专人负责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掌握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2) 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3) 搞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作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5) 加强工人的安全防护。

6) 产生的固废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

7) 在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污染源，应按国家及揭阳市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规定，办理环保手续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声明：

本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项目建设竣工后，试生产或试营业前 15 天应到我局办理试生产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或试营业；

2、试生产达到相关要求后，建设单位应自主组织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运营；

3、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应在土建施工前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和缴交建筑施工排污费等手续。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土地规划证明

附件 5 土地性质证明

附件 6 消纳协议书

附件 7 责任声明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点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四周图片集

附图 6 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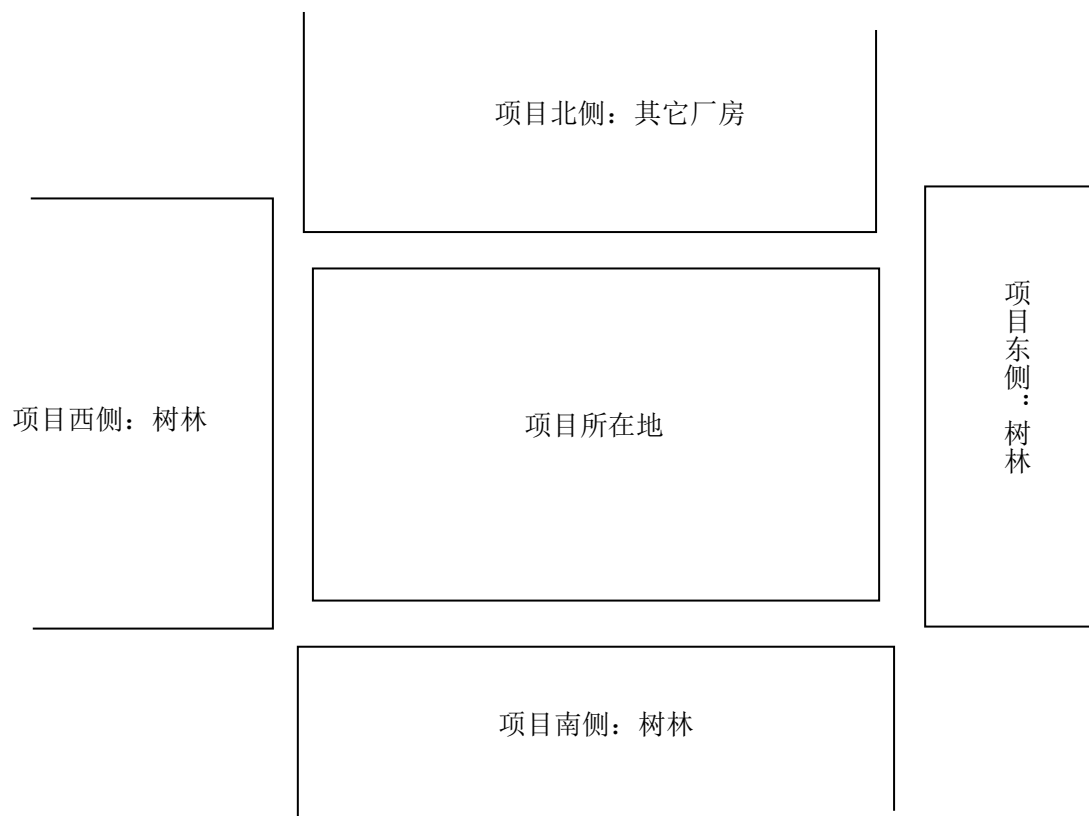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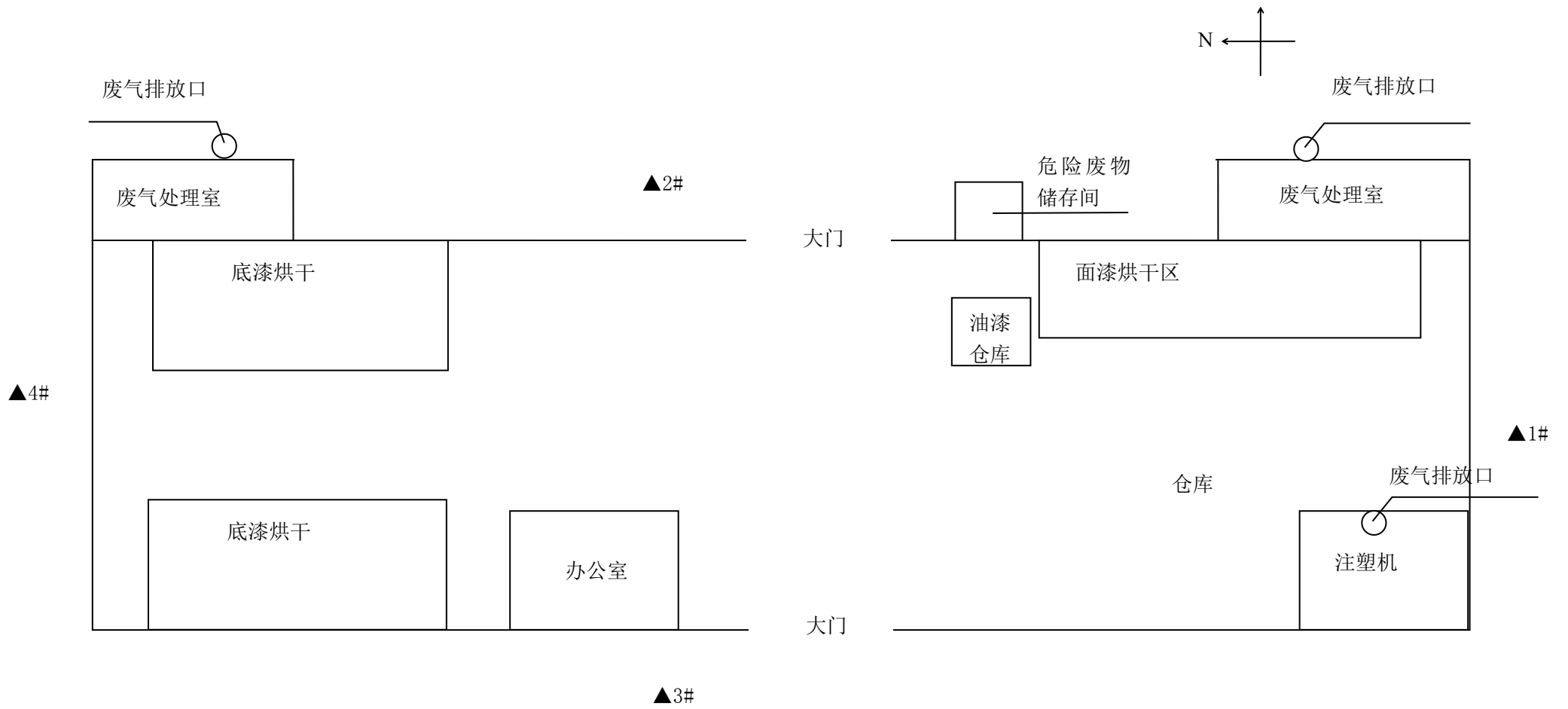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北侧：其它厂房



项目东侧：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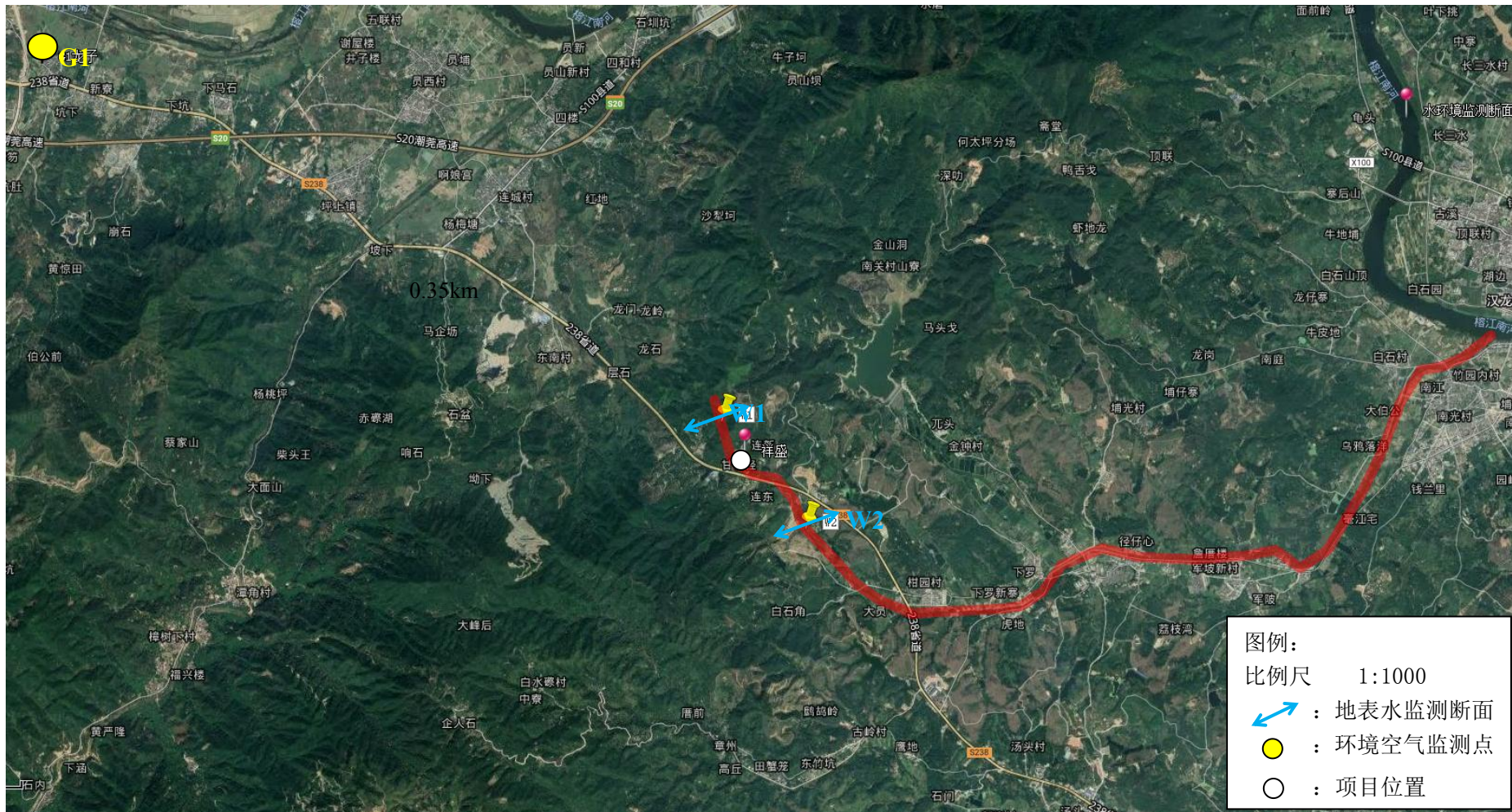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树林



项目西侧：树林

附图 5 项目四周图片集






附图6 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2MA51QHJW85	
经 营 者	林德豪
名 称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年05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机动车零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24 日	
<small>国家信用公示平台 网站地址: http://gsxt.gd.gov.cn/</small>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small>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承包土地合同

甲方:黄友华

乙方:林福祿

经甲方同意将连城村甘石径文一生产队后面的山土地承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经双方同意特订以下协议:

1、面积共 3 亩, 每年租金 9000.00 元人民币, 合同期壹拾伍年, 租金定于每年 2 月 1 日前交清, 租金若超过三个月未交等于乙方放弃合同, 并停止生产。

2、时间: 壹拾伍年期。即从公历贰零壹捌年 2 月 1 日起至公历贰零叁叁年 2 月 1 日止。

3、承包期内若遇国家征收土地, 土地使用权补偿归甲方所有, 地面作物或建筑物损失赔偿归乙方。

4、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寻机闹事, 若造成损失由闹事者负责赔偿。

5、承包期满后, 土地及乙方所建附属建筑物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6、如遇租地范围内发生租地权属问题由甲方负责。

7、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合法经营, 不得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任何产品, 如有违法违规经营生产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责任。

8、以上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如有一方违犯, 应付违约金 10 万元。

9、此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壹份, 订立即日起生效。

身份证: 440526197402161638

甲方(签名): 黄友华

身份证: 330325196710275410

乙方(签名): 林福祿
二〇一八年 二月 一日

证明

兹有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北纬 23°22'23" 东经 115°55'17"），该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生产，年产量为 12000 套，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该用地符合我镇建设规划。此证明仅供环保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揭西县坪上镇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揭西县国土资源局坪上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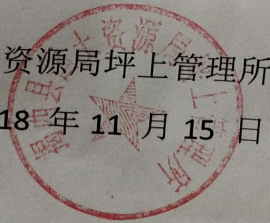
证明

兹有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北纬 23° 22'23" 东经 115° 55'17"）。该项目北面为其他厂房；其他三面为树林。该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年产量为 12000 套。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该用地符合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非农田保护区。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此证明仅供环保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揭西县国土资源局坪上管理所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6 消纳协议书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甲方：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乙方：蔡国院 445222198908091638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承建的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用于灌溉山林，山林占地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单价，每月 300 元。
- 二、甲方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定期消纳。
-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四、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乙方：

蔡国院
2018年10月8日

责任声明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郑重声明：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和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年 月 日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Item):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年产 12000 套摩托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Client):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项目地址(Address): 广东省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

检测日期(Testing Date): 2019.02.25-2019.03.04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19.03.04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 航 检 测

报告编号: GZE190224800608

编 写(written by): 叶 紫 霞

复 核(inspected by): 

签 发(approved by): 

职 务(position):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date): 2019.03.04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of CA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CA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s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CAT):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201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电话(Tel):020-82261372

传真(Fax):020-82261372-55

网 址:www.huahang-test.com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一、样品名称: 地表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9年02月25日 ~27日	W1 项目东侧小溪与238省道交汇处上游1000米	密封完好	李普、刘林伟
2		W2 项目东侧小溪与238省道交汇处下游500米	密封完好	

2、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项目		pH值	DO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监测断面	日期										
W1	02-25	6.85	5.4	13	13	2.6	0.512	0.79	0.02	0.01	540
	02-26	6.87	5.3	15	16	2.8	0.553	0.80	0.01	0.02	630
	02-27	6.86	5.2	14	13	2.7	0.507	0.77	0.03	0.02	490
W2	02-25	6.78	5.2	20	18	3.6	0.749	0.95	0.05	0.04	1700
	02-26	6.80	5.1	16	18	3.5	0.782	0.99	0.04	0.04	1400
	02-27	6.77	5.1	17	16	3.3	0.736	0.94	0.04	0.03	1300

备注: “/”=不适用

用 ND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3.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1 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华航检测

报告编号: GZE190224800608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水质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0.01 (无量纲)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试仪 JPB-605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78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ED-20180118143

项目名称：揭西县京溪园镇聚信润塑料制品厂

年产 120 吨聚丙烯丝绳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页数：共 20 页

签发日期：2018 年 01 月 30 日

检测报告章：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 34 号

邮编：511356

电话：4008553008；020—32052411

传真：020—32053661—818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揭西县京溪园镇聚信润塑料制品厂年产 120 吨聚丙烯丝绳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		
采样地址	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委长滩村第一工业区第五届 4 号		
联系人	/	电 话	/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
样品状态	外观完好、标签清晰	样品状态	786
采样人员	成伟康、钟作桥、章富权、卢玮琨、吴双强、雷伟业	采样日期	2018.01.18-2018.01.24
检测人员	邓燕萍、汤玉琴、汤杰城、卢楚燕、张思亮、纪丽璇、曾玉静	检测日期	2018.01.19-2018.01.29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电子天平/FA 1204B	0.010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1204B	0.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7820A	0.5μg/m ³
	S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小时: 7μg/m ³ 日均: 4μg/m ³

检测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NO ₂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小时： 15μg/m ³ 日均： 6μ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4mg/m ³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PHS-3C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T 11903-1989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25mg/L
	硝酸盐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8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003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3μg/L
	汞			0.04μ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0.004mg/L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整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F	2.5ug/L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整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F	0.25u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具塞滴定管/50ml	5.0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PXSJ-226	0.0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F	0.03mg/L
	锰			0.01mg/L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F	5u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电子天平/FA 1204B	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酸式滴定管/50ml	0.5mg/L	

三、气象条件：

日期	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相对湿度%
01月18日	02:00	多云	东北	2.0	101.9	16.2	58
	08:00	多云	东北	1.8	101.8	18.8	56
	14:00	阴	东北	1.9	101.8	20.6	57
	20:00	阴	东北	1.5	101.9	17.6	55
01月19日	02:00	阴	东北	1.2	102.0	16.5	57
	08:00	阴	东北	1.8	102.0	19.6	58
	14:00	阴	东北	2.0	101.8	21.5	59
	20:00	阴	东北	1.8	101.9	18.5	60
01月20日	02:00	阴	东北	1.3	102.1	15.7	61
	08:00	阴	东北	1.5	102.2	17.9	59
	14:00	阴	东北	1.6	102.0	20.5	59
	20:00	阴	东北	1.2	102.1	16.6	58
01月21日	02:00	阴	东	1.8	101.8	16.5	59
	08:00	阴	东	1.7	101.9	18.0	58
	14:00	阴	东	1.9	101.8	21.8	59
	20:00	阴	东	1.4	102.0	17.8	60
01月22日	02:00	多云	东	1.2	101.9	13.9	59
	08:00	多云	东	1.3	102.0	18.5	61
	14:00	阴	东	2.0	101.8	22.2	60
	20:00	阴	东	1.9	102.0	17.3	58
01月23日	02:00	阴	东	1.5	102.3	13.8	59
	08:00	阴	东	1.7	102.2	18.4	58
	14:00	阴	东	1.8	102.2	22.8	60
	20:00	多云	东	2.0	102.3	18.1	59
01月24日	02:00	多云	东	1.5	102.2	13.0	57
	08:00	阴	东	1.8	102.1	18.3	56
	14:00	阴	东	2.2	102.0	20.3	58
	20:00	多云	东	2.3	102.1	15.1	57

四、检测点位附图：



五、环境空气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其中非甲烷总烃 TVOC 为 mg/m^3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SO ₂		NO ₂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TVOC	PM _{2.5}	PM ₁₀	TSP
			1h 均值	日均值	1h 均值	日均值	瞬时值	1h 均值	8h 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G1 龙子	01月18日	02:00~03:00	11	12	22	27	<10	0.13	0.112	28	58	112
		08:00~09:00	16		34		<10	0.19				
		14:00~15:00	19		33		<10	0.20				
		20:00~21:00	14		29		<10	0.16				
	01月19日	02:00~03:00	8	10	20	26	<10	0.16	0.102	26	55	106
		08:00~09:00	16		33		<10	0.22				
		14:00~15:00	19		35		<10	0.38				
		20:00~21:00	14		31		<10	0.18				
	01月20日	02:00~03:00	12	15	22	23	<10	0.15	0.108	29	61	114
		08:00~09:00	18		32		<10	0.17				
		14:00~15:00	20		36		<10	0.24				
		20:00~21:00	19		28		<10	0.11				
	01月21日	02:00~03:00	12	13	20	25	<10	0.13	0.114	20	55	107
		08:00~09:00	19		26		<10	0.21				
		14:00~15:00	20		31		<10	0.30				
		20:00~21:00	9		24		<10	0.22				

续上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μg/m ³ ，其中非甲烷总烃 TVOC 为 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SO ₂		NO ₂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TVOC	PM _{2.5}	PM ₁₀	TSP
			1h 均值	日均值	1h 均值	日均值	瞬时值	1h 均值	8h 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G1 龙子	01 月 22 日	02:00~03:00	15	10	20	23	<10	0.20	0.125	25	56	109
		08:00~09:00	19		29		<10	0.17				
		14:00~15:00	8		30		<10	0.33				
		20:00~21:00	17		26		<10	0.13				
	01 月 23 日	02:00~03:00	20	15	23	26	<10	0.12	0.098	27	61	114
		08:00~09:00	15		29		<10	0.20				
		14:00~15:00	12		33		<10	0.16				
		20:00~21:00	17		25		<10	0.22				
	01 月 24 日	02:00~03:00	16	14	22	28	<10	0.08	0.105	23	55	107
		08:00~09:00	12		34		<10	0.15				
		14:00~15:00	19		36		<10	0.23				
		20:00~21:00	20		32		<10	0.11				
G2 长滩村	01 月 18 日	02:00~03:00	10	12	20	22	<10	0.11	0.112	31	71	123
		08:00~09:00	15		31		<10	0.16				
		14:00~15:00	17		30		<10	0.18				
		20:00~21:00	13		27		<10	0.12				
	01 月 19 日	02:00~03:00	10	11	22	26	<10	0.08	0.119	28	69	120
		08:00~09:00	15		30		<10	0.13				
		14:00~15:00	18		32		<10	0.21				
		20:00~21:00	13		29		<10	0.12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粤峰)环检(2018)第(110901-10)号

委托单位：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受检单位：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授权签字人)

广东粤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电子报告仅用于客户信息确认，最终以纸质版正式报告为准。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一、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委托编号	2018110901-10
受检单位	揭西县坪上镇祥盛机动车配件加工厂	地 址	揭西县坪上镇连城村委甘石径
采样人员	黄晓森、唐晓彬	采样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6日
检测因子	噪声：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二、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A)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0663-3933928 传真：0663-3271008 网址：<http://www.yuefengjc.com>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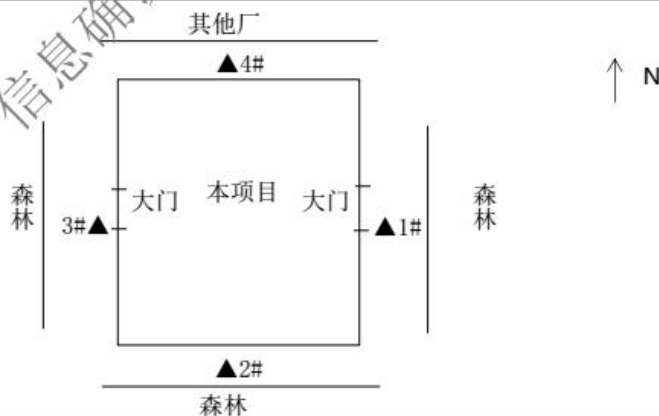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二、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参考标准限值 Leq dB(A)	
		11月15日		11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外东侧1米处	生产	57.1	48.2	57.6	47.5	60	50
2#厂界外南侧1米处		58.2	46.6	58.8	46.4	60	50
3#厂界外西侧1米处		57.7	47.4	57.3	47.1	60	50
4#厂界外北侧1米处		58.5	46.8	57.9	46.1	60	50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注：1、对参考标准如有异议，以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
 3、“▲”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测量位置示意图：



*****报告结束*****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镇三友村路段206国道西侧办公楼南楼首层101号铺
 电话：0663-3933928 传真：0663-3271008 网址：<http://www.yuefengjc.com>